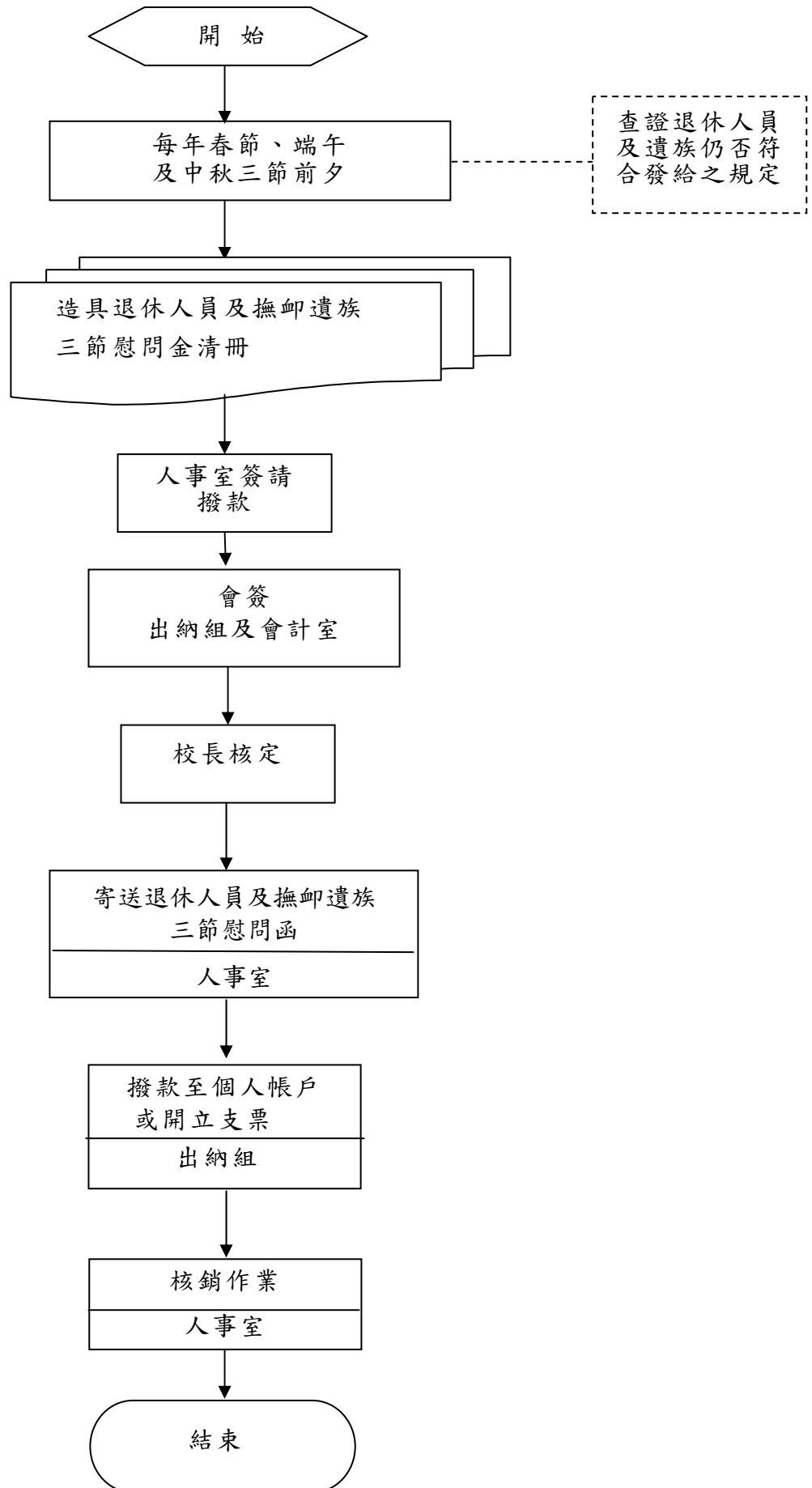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E0314
項目名稱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
承辦單位	人事室給與福利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於每年春節、端節及秋節三節前 30 日，利用銓敍部建置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查證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仍否符合發給慰問金之規定。</p> <p>二、由人事室繕造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簽請於節前撥款賀節。</p> <p>三、簽呈會核出納組及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示。</p> <p>四、校長核章後，由人事室寄送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函，同時撥款至退休人員個人帳戶或開立支票掛號寄送。</p> <p>五、檢附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發放清冊、金融機構匯款成功憑證辦理核銷作業。</p>
控制重點	<p>一、照護對象：</p> <p>(一) 8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人員。</p> <p>(二) 89 年 11 月 30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降低命令退休年齡之命令退休人員。</p> <p>二、合於上開照護對象之退休人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始予以照護，若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親友代為請領三節慰問金；如於出國時未出具委託書，得於國外地區出具經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委託書。</p> <p>三、又行政院 98 年 1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5889 號函示略以：為簡化行政作業並落實退休人員照護，在國內設有戶籍得予發給三節慰問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退職政務人員，於年節前出國者，自即日起，免再出具委託書。</p> <p>四、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1000031581 號函：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對象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說明內容如下：</p> <p>(一) 查行政院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範圍規定略以，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者，始予以照護；至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情事。復查本</p>

	<p>局 90 年 1 月 16 日 90 局給字第 210226 號函就上開行政院 89 年 11 月 30 日函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之認定事宜補充規定略以，同意逕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退休時之狀況，如合於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情事（按：「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 6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並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者，得列入退休照護對象。</p> <p>（二）茲以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雖已刪除原第 9 條有關未具有工作能力認定之規定，惟審酌退休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之立意，旨在表達政府對於為國家奉獻一生之退休人員連繫慰問之意，且「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業經行政院於 89 年 11 月 30 日作適度限縮，為表達政府關懷舊眷之意，在「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未經行政院再修正前，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本局 90 年 1 月 16 日 90 局給字第 210226 號函規定，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p> <p>五、對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事宜，各單位可利用銓敍部建置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查證退休人員之近況，各發放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 5 日、2 月 5 日、4 月 5 日、6 月 5 日、8 月 5 日及 10 月 5 日前進入查驗系統之「退休撫卹資料查詢維護作業」校對補登資料，待查驗機關回復結果後，於次年 1 月 5 日、每年 3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5 日、9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以後，進入查驗系統之「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按個人面或機關面，查看各項查驗結果。</p>
<p>法令依據</p>	<p>一、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二、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p>
<p>使用表單</p>	<p>本校退休人員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發放清冊</p>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作業



定期退撫給與查驗期程

作業項目 時程	銓敘部			發放機關		查驗機關	搭配發放給與 時程
	登載資料	函送資料	登載結果	校對補登資料	上網連結資料	回復結果	
第 1 次	12 月 1 日	12 月 6 日	次年 1 月 5 日前	12 月 5 日前	次年 1 月 5 日以後	12 月 31 日前	1 月定期退撫 給與及春節慰 問金之發放
第 2 次	2 月 1 日	2 月 6 日	3 月 5 日前	2 月 5 日前	3 月 5 日以後	2 月 28 日前	
第 3 次	4 月 1 日	4 月 6 日	5 月 5 日前	4 月 5 日前	5 月 5 日以後	4 月 30 日前	端午節慰問金 之發放
第 4 次	6 月 1 日	6 月 6 日	7 月 5 日前	6 月 5 日前	7 月 5 日以後	6 月 30 日前	7 月定期退撫 給與
第 5 次	8 月 1 日	8 月 6 日	9 月 5 日前	8 月 5 日前	9 月 5 日以後	8 月 31 日前	中秋節慰問金 之發放
第 6 次	10 月 1 日	10 月 6 日	11 月 5 日前	10 月 5 日前	11 月 5 日以後	10 月 31 日前	

